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3/283

S/12878

4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写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普 (签字)

附件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塞浦路斯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和土族塞人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策两事，附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的决议。

如蒙将附上的信件和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字）

附录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的决议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立法议会：

重申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无异议通过的第1号决议，内称塞浦路斯并无代表两族性国家的法律上和宪法上的国家元首，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不能代表共和国或塞浦路斯的土族；

一致决定目前希族塞人行政机构首脑基普里亚努先生不能代表共和国或塞浦路斯的土族；

忆及世界公众舆论认为能够代表土族塞人的机关和人士均已于一九七六年举行的普选按照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规定予以自由决定；

重申为了成立新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问题必须按照维也纳举行的两族谈判达成的结果并在登克塔什先生和马卡里奥斯故大主教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予以解决；

从这个观点 强调 尽快开展两族间谈判的必要性；

顾及 上述各项考虑一致：

- (a) 要求 联合国组织和秘书长为开展两族谈判而采取必要的步骤；
- (b) 声明 单边行动是无法解决问题的；
- (c) 谴责 这种单边行动。

-----